10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０二)二三六一三0三三（代表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啓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南豐路261號
（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00,852,5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3,427,773股(已扣除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之庫藏股94,000股)之65.73%。
列席：楊明哲　會計師
主席：萬海威　董事長　　記錄：鄭雅玲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治理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18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爲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93.11.18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有關『道德行爲準則』之規定及近日興論潮流對投資經營團隊誠信的重視，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爲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9～20頁。
第五案
案由：九十三年第二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募集原因爲購置機器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轉換價格爲17.1元，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27,449,994股，餘30,600,000元尚未轉換。其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25頁。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修改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爲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第161條、(91)台財證一字第106134號函及(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206號函規定辦理，修正部份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九十三年稅後純益403,926,773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6,203	
加：本期稅後盈餘	403,926,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392,6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02,342)	
可供分配盈餘	321,467,95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22,610,28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2,512,260	
董監事酬勞	6,280,635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91,485,010	每股配發 1.2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91,912,807	每股配發 0.6 元
分配總額	314,800,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66,965	

2.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93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4.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5.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本公司九十三度盈餘分配議案於94年3月1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如下：
員工股票紅利：22,610,280元。
員工現金紅利：2,512,260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6,280,635元。
股東紅利-股票：191,485,010元。
股東紅利-現金：91,912,807元。
b.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261,028 股；10.56%。
c.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85元。
d.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6條：上市（櫃）公司本次配發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之餘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下：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發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512,260	2,261,028	22.44	50,737,468	53,249,728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扣本期稅後純益）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403,926,773	411,362,976	89,895,019	201,963,387	160,733,979

6.93年配發92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股數(仟股)	股票紅利 市價(元)	股票紅利 金額(仟元)	現金紅利 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繼祖	257	26.53	6,818	0	6,818	4.60%
	台灣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陸宜天						
	副總經理	劉建吾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副總經理	黃睿標						
	無錫執行副總經理	郭振定						
	副總經理	洪鐘霖						
	副總經理	趙威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吳邦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爲新台幣1,532,820,120元（其中14,853,760元係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爲股本，但是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另含庫藏股940,000元），茲爲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191,485,010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22,610,280元，合計發行新股21,409,52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46,915,410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191,485,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148,501股。擬自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22,610,280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261,028股，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二)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壹佰貳拾伍股。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爲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爲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爲新台幣壹億捌仟柒拾伍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壹拾伍萬元股)，分爲壹佰捌仟柒拾伍萬股，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爲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洽求合作辦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爲新台幣壹億捌仟柒拾伍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壹拾伍萬元股)，分爲壹佰捌仟柒拾伍萬股，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爲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洽求合作辦發大面額股票。	公司資務需要於股本五千萬元內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實務需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提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管理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法令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稅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按配現金股利 5%~50%爲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全派發股利。 以上分配比例，股東會可酌情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虧損，應自當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後，方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決議提出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提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管理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實務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稅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為配現金股利 5%~50%爲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他盈餘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虧損之，應自當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後，方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提出股東會報告。	因應實務需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發記之日起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發記之日起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去董事職務並於本日(六月十六日)生效，基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章程中董事席次已由九席修正爲七席，該董事請辭致本公司缺一席董事，故擬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自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止。
決　議：本公司選舉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45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秀蓮	94,203,568

第四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爲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其競業之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基於實務上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原因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爲限。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爲限。	配合實務上需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萬海威　　記錄：鄭雅玲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三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460,517	2,876,455	89.84%
稅後(損)益	403,927	148,260	172.45%
獲利率	7.4%	5.15%	43.69%

2.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三年度實績與預算執行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績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460,517	5,044,954	108%
營業成本	4,786,855	4,432,622	108%
營業毛利	673,662	612,332	110%
營業費用	336,076	376,489	89%
營業利益	334,520	235,843	142%
營業外收入	216,274	274,929	79%
營業外支出	136,692	64,840	211%
稅前淨利	414,102	445,932	9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	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9	1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	147
	速動比率(%)	151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	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	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	18
	純益率(%)	7	5
	每股盈餘(元)	3.09	1.55

4.研究發展狀況
93 年完成無鹵材料開發及量產、高抗漏電基板之開發及量產、無鉛製程之耐熱基板、改良性 High Tg 基板之開發。並陸續獲得國際大廠如 SONY、Siemens、Toshiba、Samsung 等認證。針對歐盟與日本自 2006 年全面導入無鉛製程，本公司之研發已完成量產準備。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營運方面：聯茂成立的宗旨爲「**提升客戶競爭力、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技術創新**」。因此，「**服務導向的彈性製造**」，「**技術導向的專業行銷**」是本公司安身立業的命脈，也是與價格導向的垂直整合公司競大的區隔。因此，今年產銷的重心爲深耕目前主力客戶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策略聯盟。營業活動的重心將集中於：提供其競爭力的價格、專業的技術服務、兩岸三地的即時供貨、高階產品導入市場等方向。
2.管理方面：爲徹底摒棄吃大鍋飯的心態，今年策劃劃分五個利潤中心，每月根據預算目標之達成率作評比。而同仁的獎金及分紅將以每月的績效考核作爲依據。在不景氣時的寒冬，惟有成本具競爭力的企業方可存活。因此，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生產力是公司之一致的努力目標。此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ERP 與 APS 系統亦將陸續上線，提供及時之資訊以增加管理效能。
3.研發方面：本公司投入相當的資源於新產品之研發，完整的產品線也在同業名列前茅。然而，「**走出實驗室，就無高科技**」。高階產品要能量產、即時上市、搶得市場佔有率才算成功。未來將以行銷、客服、研發、製程、品保等團隊運作方式，加速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客戶認證及市場導入，以提升高階產品之銷售比例與市佔率。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Q003-0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定辦理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佐證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整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允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會計師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64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64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五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提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敬請監察人審查，認為適當無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提請本報告書，敬請　審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秋蓮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